

SLJD-SS-2025-04

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监制

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 号

合同内容：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4年11月28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4）1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商洛市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为了维护医院正常运作、发展和工作秩序，保障医院全体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依法、统一、规范、严格管理”的原则，促使本院安保工作向着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方向发展，为医院医疗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更好地维护医院的安全稳定，满足全院职工的安全需求并结合医院实际，拟通过采购成交供应商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为商洛市中医医院

派遣保安员35人，对商洛市中医医院进行安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预计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

三、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相关人员派遣至商洛市中医医院。

四、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 保安员：35人

1. 人员条件

1.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1.2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3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须具备消防操作资格证，其他人员须持保安员证或相关资格证上岗，熟悉治安与消防法律法规知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消防、安防实操技术。

1.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原则上为男性，年龄18岁到60岁之间。

2. 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医院门卫守护、院内安全管理、对患者力所能及的便民服务，维护甲方正常的办公、患者就医秩序和消防监控，消防站值守，做到防火、防盗，防止和处置突发性不安全事件，

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合法权益的保安行为。

3. 岗位设置

- 3. 1 保安队长1人。
- 3. 2 门卫岗和巡逻岗19人。
- 3. 3 消防监控岗7人。
- 3. 4 消防站值守岗8人。

4. 工作职责：

- 4. 1 保安队长—全面负责医院保安管理工作。
- 4. 2 监控保安—负责医院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的监控工作。
- 4. 3 门岗保安—负责门岗警卫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登记、院区内的正常秩序。
- 4. 4 巡逻保安—负责院内巡逻工作，维护院内安全管理。
- 4. 5 消防值守—负责院内消防设备巡查。

五、服务费用:预计服务费用1260000元/年（包括工资，社保，劳保，保险，福利，工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每月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据实结算，结算标准具体如下：

岗位	人数	单价(元)	月合计(元)	年合计(元)
保安队长	1	3500	3500	42000
门卫岗和巡逻岗	19	2900	55100	661200
消防监控岗	7	3200	22400	268800
消防站值守岗	8	3000	24000	288000
合计				1260000

六、承包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期间若成交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考核达标，在同等的前提下，次年可优先续约，最长不得超过3年。

七、人员、设备、设施配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乙方保证承包范围内保安总人数35人。乙方配派的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甲方将不予接收。

(二) 设备、设施配备：乙方根据所实施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配备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服务质量。

八、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在每月初的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明细交甲方核对，甲方应在2日内核对，逾期视为无异议。甲乙双方对上月服务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将上月服务费正式税票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医院财务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将顺延)将月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应诚信经营，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付款时须提供本公司的正式税票。

九、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乙方的承诺报价及伴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医院的安保工作接受院保卫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审核乙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及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各项物料及设备的配备，明确相关职责，制定具体要求，确定

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2. 对市中医医院院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所属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要求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值班住宿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含相关工具、物料）等设施和涉及本项目管理和服务所需的验收资料等。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5.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6. 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管理、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7. 按照合同付款、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8.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9. 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若因此造成不良后果，追究乙方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0. 医院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并根据医院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我院有权进行批评教育，

对严重违反我院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要求保安公司进行处罚、清退或调换。

11. 若甲方对乙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不满意，甲方有权选择不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安保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服务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人员配备计划、物料和设备配备计划，并报送甲方备案。

2. 按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履行好安保服务的职责。医院与安保公司选派的安保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安保公司负责承担安保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安保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安保公司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安保人员于服务医院期间所致安保公司人员自身、医院、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3.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否则，出现的相关

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5. 安保公司必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实行24小时保安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一名具有一定保安管理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管理驻院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

6. 安保公司选派的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18~60岁之间，并向医院提供执勤人员花名册、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安保公司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执勤人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7. 每日执勤人数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安排。执勤人员请假、轮休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公司及时安排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8. 安保公司应定期组织执勤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自觉服从医院管理，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9. 为保证保安队伍稳定，安保公司更换执勤人员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告医院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执勤人员登记审批表、安保公司与执勤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10. 安保公司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安保公司接受医院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医院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

11. 安保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2. 安保公司履行医院义务消防员职责。安保公司有义务参加医院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医院并协助予以处理。

13.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体方案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人数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岗位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保证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工作人员及项目主管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14.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为派遣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15.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若

因乙方公司内部发生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发生以上情形对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6. 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7. 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8. 不得有违法纵容、煽动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或因无视安保人员权益引起安保人员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

19. 乙方必须承担安保服务中因工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20. 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电筒、雨衣等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所需。

21. 主动积极地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意外事故等各项措施工作，对大楼及院内安全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2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服务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23.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按月整理归纳，定期向甲方报告。

24.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6. 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值班检查记录等资料，供甲方存档。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27. 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28.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一、服务考核：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者满意度测评低于85%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赔偿。

十五、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承诺报价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8号

日 期：

张雷天子小写

王勇

乙方单位名称：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914-2397318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帐 号：2608 0703 0910 0004 074

日 期：

